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5日上午10:00在济南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股份525,325,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32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Ying Wu、张守文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渭代为宣读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32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25,32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25,32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32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25,32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32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32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313,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12,00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旭宁、黄淑玲、姜广勇、杨宁宁、Ying Wu、焦树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王旭宁	525,435,917	100.02%
黄淑玲	525,325,917	100.00%
姜广勇	525,435,917	100.02%
杨宁宁	525,325,917	100.00%
Ying Wu	525,215,917	99.98%
焦树阁	525,215,917	99.98%

公司声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通过《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金志国、张翠兰、汪建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金志国	525,325,917	100.00%
张翠兰	525,325,917	100.00%
汪建成	525,325,917	1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朱泽春、崔建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朱泽春	525,325,917	100.00%
崔建华	525,325,917	100.00%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32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32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32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琳律师、周易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5日,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济南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赵玉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玉新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赵玉新简历

赵玉新,男,生于1971年,本科学历。1999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高级区域经理、产品经理、营销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赵玉新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赵玉新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在济南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焦树阁、Ying Wu因公出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姜广勇代为投票表决,董事杨宁宁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黄淑玲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金志国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翠兰代为投票表决。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旭宁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旭宁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王旭宁的简历详见2014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九阳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淑玲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黄淑玲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黄淑玲的简历详见2014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九阳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王旭宁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王旭宁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王旭宁的简历详见2014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九阳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姜广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姜广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姜广勇的简历详见2014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九阳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广勇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1639093 传真:0571-81639096

电子邮件:jgy@joyoung.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2号大街52号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杨宁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杨宁宁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杨宁宁的简历详见2014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九阳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裘剑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裘剑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裘剑调,男,生于1973年,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监,与控股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黄淑玲、独立董事汪建成、金志国组成,其中汪建成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翠兰、汪建成、董事杨宁宁组成,其中张翠兰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王旭宁、独立董事张翠兰、汪建成组成,其中张翠兰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王旭宁、焦树阁、Ying Wu、杨宁宁、独立董事金志国组成,其中金志国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赵玉新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赵玉新,男,生于1971年,本科学历。1999年7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高级区域经理、产品经理、营销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赵玉新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赵玉新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在济南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朱泽春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泽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选举朱泽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朱泽春的简历详见2014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九阳股份二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2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5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风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公司6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

196,757,565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0人,代表股份854,189股,总计参加会议股东(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 197,611,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劲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4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97,504,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反对票105,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票 1,0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7,429,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的99.91 %;反对票 181,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弃权票 1,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3A7022),2013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5,326,522.0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4,315,857.49元。母公司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431,585.75 元,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363,285.82元,归属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98,531,650.51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517,987,884.28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6,519,534.79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013,742,753.78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91,596,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813,448.66 元。归属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84,706,086.13元转入下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7,048,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票 549,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9 %;弃权票 14,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

4、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7,518,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票 91,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票 1,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

5、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7,50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票 105,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 %;弃权票 1,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7,504,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票 105,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票 1,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网络投票人员的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7日,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湖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房地产”)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长沙长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物业”)。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公司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长高房地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和长沙物业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长高房地产新的营业执照和关于长高物业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长高物业已被核准注销,长高房地产对长高物业的整体吸收合并工作正式完成。

本次吸收合并后,长高房地产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900万元变更为1,949万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0814509栋

法定代表人:马孝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玖佰四十九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马孝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9人,股份总数66,757,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0,000,000股的51.35%。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莘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57,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雄武先生、李仁发先生、刘纳新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4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长河、李乐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4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林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林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推选其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林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推选其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0万股增加为26,000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3,000万元增加至26,000万元。

公司章程所对应的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000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00元”;第二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000,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6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0,000,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5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0) 于2014年4月1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附林莘简历

林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1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沈阳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沈阳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二级教授。

林莘女士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5日下午14: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8日

(三)股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将采取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4月29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19

联系电话:0731-88585000

传 真:0731-88585000

会务联系人:彭林

(三)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12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3-03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17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4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本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通知,其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用于贷款质押的 6200 万股本公司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华天集团又于 2014 年 4 月 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200 万股继续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用于华天集团的贷款质押,质押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华天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30,908,9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0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其中,质押共122,08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6.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8%。华天集团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全部为银行贷款质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四月一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9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2	08*****165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3	08*****531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4	08*****532	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雷刚

咨询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电话:0579-82216776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4-02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1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